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安全〔2020〕54号

关于近期人身伤亡事故的通报

各电力企业：

今年以来，区域内电力企业连续发生多起人身伤亡事故，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 2020年5月26日8时10分，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白山市长白县八道沟供电所1名作业人员，在10kV线路抢修过程中触电死亡。

2. 2020年5月26日9时50分，国网新源清原抽水蓄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外聘拌合站一名作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跌入搅拌机，受伤死亡。

3. 2020年6月16日16时25分，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维保单位明阳叶片厂家1名作业人员，在对吉利风电场MY18号风电机组叶片内部例行检查工作中，突感身体不适，因救援困难，送至医院时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4. 2020年6月18日10时00分左右，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在对2号炉2号磨煤机进行更换密封胶圈作业时，发生爆炸，造成1名外包作业人员死亡，2名外包作业人员轻伤。

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当前部分电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外包队伍管理松散、风险管控力度不足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

当前正处“六稳”“六保”关键阶段，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季节性灾害、高温多雨季节等安全风险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各电力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将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深入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进一步明确各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逐级逐岗将安全责任压实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健全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落实“一岗

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作业现场风险管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二、全面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各电力企业要将本通报逐级传达到基层班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包括外包队伍和劳务分包人员在内的全员岗位操作、安全措施、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等内容的培训，全面提高全员专业技能、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应急管理及救援知识，有效提高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能力。

三、切实强化外包队伍安全管理

各电力企业要切实强化外包队伍安全管理，严格审核外包队伍资质、安全生产业绩和能力，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要将外包队伍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范围，监督外包队伍落实安全职责，加强外包作业全过程安全管控，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进一步加强外包队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培训，严厉打击“三违”行为，杜绝冒险作业和野蛮作业，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四、严格执行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各项规定

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161号）

中有关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规定。电气操作、电气检修和维护人员经专业技术培训和触电急救培训并合格方可上岗。严格审查高处作业人员体检合格证，凡不适宜高空作业的疾病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五、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

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事故报告的程序、时限、内容，及时、准确、完整的报告事故，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事件行为。

